**湖南省地方标准《中医护理门诊建设与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1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湘市监标函〔2023〕25号），《中医护理门诊建设与管理规范》已经列入2023年第1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计划。该标准制定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由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归口。

**二、目的和意义**

近年来，随着现代化医疗和传统中医技术的发展需求和人们对生命健康的渴望在持续加大，群众对接受中医传统诊疗的意愿越来越强烈。中医护理门诊发展迅速，建设设施越来越健全，护理服务技术范围在扩大、专业化在持续增强。在全省范围内已初步形成一定规模，但目前，中医门诊护理尽管以及具有普遍性，但无统一固定模式可循，相关就诊制度、服务技术手段和操作流程大多由各医院自行拟定。工作中存在岗位职责定位不明确、缺乏统一管理规范、工作内容局限、门诊人流量少等问题。这些因素使中医护理独特优势未能得到充分发挥。为改变这一现状，制定相应的标准显得十分重要和紧迫。

**三、编制依据**

标准编写遵循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GB/T 20001.6-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规范标准》的相关要求。标准的编写符合规范标准编写的要求。坚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医药管理局文件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规定，坚持和最新规范性文件保持一致。在标准内容的选取上，参考了多部法律法规和国家卫生标准，标准内容遵循国家标准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中医医疗技术手册》的要求，坚持科学合理、有据可依。标准编制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是：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 通用符号

GB/T 10001.6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6部分 医疗保健符号

GB 1598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T 20001.6-2017 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规范标准

《中医医疗技术手册》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

**四、编制原则**

文件以规范中医护理门诊技术和服务管理，为患者提供一流满意的服务，加强医院的管理和服务技术为主要目标，基本原则是：

1. **系统性与协调性相结合的原则**

该文件的编写充分考虑了各级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情况和护理技术项目的开展需求。核心技术要素尽量采用国家、行业和部门的现有技术和操作流程，并与国家现有相关政策文件相协调，避免冲突与矛盾。

1. **科学性原则**

文件具有合理层次结构、文字简洁、内容清晰、表达准确，主要内容明确了中医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护理的部分服务项目（不包括全部项目）和操作技术的相关信息，规定了操作流程等内容。操作流程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的规定。

1. **可操作性原则**

因为目前各级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开展的护理项目比较多，没有实现统一，也无法做到统一，只有各级中医医疗机构根据自己的特长和传统项目进行选择。文件的编制在充分调研相关中医医疗机构的护理项目的基础上,结合目前的医院通用做法和操作流程，服务项目类别选择了部分通用的、基础的、普遍的护理项目技术和操作流程，充分考虑了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1. **透明性和协商一致原则**

标准制定过程中听取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力争协商一致、公开透明。标准还拟在征求意见阶段进一步听取行业和专家的意见。

**四、编制过程**

**1. 成立标准编制项目组**

项目批准立项后，2023年初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标准编制组。标准编制组包括医院管理和专业中医护理人员。标准编制组成员见表1。

**表1  标准编制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任务分工 | 单 位 |
| 1 | 廖若夷 | 女 | 护理部主任/主任护师 | 项目指导，成果推广、主要执笔 |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2 | 张月娟 | 女 | 主任护师 | 执笔 |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3 | 陈青 | 女 | 主任护师 | 建设资料收集 |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4 | 蒋谷芬 | 女 | 主任护师 | 服务项目技术操作资料收集 |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 5 | 奉水华 | 女 | 副主任护师 | 内外部资源协调 |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6 | 余艳兰 | 女 | 主任护师 | 资料汇总 |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7 | 朱诗林 | 女 | 主任护师 | 资料汇总 |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 8 | 黄静 | 女 | 主任护师 | 收集反馈意见 | 湖南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
| 9 | 蒋维 | 女 | 主任护师 | 收集反馈意见 |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 |
| 10 | 黄琼 | 女 | 主任护师 | 参与标准起草  修改 | 长沙市中医医院 |
| 11 | 刘彬 | 女 | 主管护师 | 参与标准起草  修改 |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12 | 郭元 | 女 | 主管护师 | 参与标准起草修改 |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11 | 林奕 | 女 | 副主任护师 | 参与标准起草 |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 12 | 彭廷云 | 女 | 副主任护师 | 参与标准起草 |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2、确定原则和技术路线**

标准编制组确定了标准编写原则、技术路线，明确了参加单位及参加人员分工。标准编制组对医院的现有中医护理项目和技术进行了梳理。收集了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文件手册和省内外有关技术资料和部分省市的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并对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总结利用。2023年5月标准编制组召开标准编制研讨会，对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以及标准的层次结构予以确定。

通过前期对资料研究、半结构式访谈及讨论研究，于2023年7月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编制期间标准编制组多次对标准讨论稿进行了反复修改，不断完善，目前在此基础上已形成征求意见稿。

目前，标准编制的主要单位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拟向湖南省内大中型公办中医药医院及相关护理专家发放征求意见函。并准备将标准文本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上进行公示。

**五、标准的主要内容**

标准编写遵循“统一、协调、简化、优化”标准化原理，按照规范标准编写的相关规则，对标准的主要结构框架、规范性技术要素的选择上进行了精心研究。

**（一）结构层次**

主要机构层次分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场地条件、医护人员、护理分类、服务要求、管理和评价与改进和参考文献。主要结构层次的说明：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医护理门诊建设和管理的总则、建设要求、医护人员、护理技术分类、操作技术要求和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在湖南省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开设的中医护理门诊建设和管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汇集了标准编写所引用的国家标准，是引用标准的清单。这些国家标准为标准的编写提供了依据和参考。规范性引用文件引用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共计八个，其中包括三个强制性国家标准。

**3、术语和定义**

该章对标准中的术语进行了定义。主要是中医护理门诊和中医技术。

**4、总则**

该章明确了该标准编制的要点、目的、基本方向和原则。

**5、建设要求**

规定了通用要求、区域划分、环境条件、设施设备、安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的相关要求。

**6、医护人员**

该章对医院医护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提出了要求。

**7、护理技术分类**

该章是标准的重要部分。因为目前各级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中医护理门诊的项目较多，没有达到统一，也不需要实现统一。标准对推荐开展的中医护理技术进行了分类。分类采取列项的方式给出。目前界定了针刺类、刮痧类、拔罐类、蜡疗类、灸类；敷熨熏浴类、肛肠类。

**8、技术操作要求**

该章是标准的核心技术要素。该章对分类中界定的要素再予以展开并加以规范。包括通用要求、针刺类操作要求、刮痧类操作要求、拔罐类操作要求、蜡疗类操作要求、灸类操作要求；敷熨熏浴类操作要求、肛肠类操作要求。是标准的核心和精髓。

**9、管理**

该章包括通用要求、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应急处置和评价。该章将为提高中医护理门诊服务质量、夯实管理水平提供基础保障。

**六、效益分析**

标准的出台，能够加强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的中医护理门诊的建设服务和管理。满足前来接受中医护理门诊的群众的需求，规避服务项目和操作技术的盲目性，达到规范中医护理门诊建设和管理的目的。标准可以指导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科学、规范、有序、系统服务和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操作水平，提高中医医疗机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且可以为行业主管部门对中医医疗机构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标准的发布实施将促进我省中医护理门诊建设和服务管理的持续健康发展。

标准编制组

2023年9月20 日